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62百萬元。2009年，因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擴建以及基建發展，故本公司期內並無產生來自營運的收入，本公司於2010年度已取得重大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37百萬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披露)。

就本公佈而言，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的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編制基準，呈列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15	—
銷售成本		<u>(2,023)</u>	<u>—</u>
<b>毛利</b>		<b>4,592</b>	<b>—</b>
其他收入	4	64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	(270)
行政開支		(25,748)	(2,610)
其他開支		(1,371)	(690)
財務成本		<u>(2,320)</u>	<u>(2,042)</u>
<b>除稅前虧損</b>	5	<b>(25,260)</b>	<b>(5,610)</b>
所得稅利益	6	<u>4,205</u>	<u>241</u>
<b>年度虧損</b>		<b>(21,055)</b>	<b>(5,369)</b>
<b>其他全面虧損：</b>			
因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2,568)</u>	<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b>	7	<b><u>(23,623)</u></b>	<b><u>(5,369)</u></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63	23,812
無形資產		23,645	23,6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9	—
商譽		2,966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384	—
		<u>117,247</u>	<u>50,455</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2	5,670
已抵押存款		3,308	—
貿易應收款項	10	5,6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243	422
存貨	12	1,839	—
		<u>101,147</u>	<u>6,092</u>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13	73,308	11,860
貿易應付款項	14	9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6,325	5,396
應付稅項		462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27,419
		<u>91,093</u>	<u>44,67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0,054</u>	<u>(38,5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301</u>	<u>11,8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07	230
遞延稅項負債		—	4,283
		<u>207</u>	<u>4,513</u>
<b>淨資產</b>		<u>127,094</u>	<u>7,35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股本		—	—
儲備		127,094	7,359
<b>總權益</b>		<u>127,094</u>	<u>7,359</u>

##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為該貨幣為本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同一申報期間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自所呈列的財務期間起而非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於該日期已存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就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影響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的變動必須後溯引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必須後溯引用，並將影響2010年1月1日以後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供股的分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5</sup>

除以上所述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的改進，有關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用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的修訂本，則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提供通過於2009年3月頒佈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而引入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生效時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此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規定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不同，實體應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訂約現金流量特徵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其目的旨在改進並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其亦規定部分豁免政府相關實體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關連方披露。本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且可資比較關連方披露將相應作出修訂。採納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本集團並非政府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權益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排除有最低資金規定時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供款預付款項的處理而引致的無意識結果。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早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資產。因此，經濟利益可於未來供款中扣除，有關金額等於(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項與(ii)未來服務的估計成本之總和減去如無作出預付款項時所需估計最低資金規定的供款。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會計方法。本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權益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或(倘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倘若本集團於將來進行上述交易，該詮釋方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轉移金融資產的交易引入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理解轉移該等資產的實體可能仍然面臨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則毋須披露任何比較資料。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所有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構成額外披露，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礦業開發。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因此，未有提供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位客戶的收入人民幣6,533,000元乃因銷售大理石板材產生。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而本集團在此之前概無收入、貿易折扣或退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大理石板材	6,533	—
銷售大理石荒料	<u>82</u>	<u>—</u>
	6,615	—
其他收入	<u>64</u>	<u>2</u>
	<u><u>6,679</u></u>	<u><u>2</u></u>

其他收入主要指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326	1,838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606	368
其他員工福利	809	434
	<u>6,741</u>	<u>2,640</u>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3,209)	(1,965)
	<u>3,532</u>	<u>675</u>
全球發售成本	16,117	—
	<u>2,136</u>	<u>1,946</u>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擔保成本	120	80
銀行手續費	64	16
	<u>2,320</u>	<u>2,042</u>
總財務成本		
核數師酬金	1	1
無形資產攤銷	3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93	873
減：已資本化折舊	(1,257)	(793)
	<u>336</u>	<u>80</u>
外匯虧損	520	—
辦公室經營租金	324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65	666

## 6. 所得稅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稅率乃按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自2008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稅利益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度所得稅	462	—
遞延稅項變動	<u>(4,667)</u>	<u>(241)</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4,205)</u></u>	<u><u>(241)</u></u>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利益與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所得稅利益間的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5,260)</u>	<u>(5,610)</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的稅項	(6,315)	(1,403)
不可扣稅開支	<u>2,110</u>	<u>1,16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抵免	<u><u>(4,205)</u></u>	<u><u>(241)</u></u>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虧損總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7,619,000元(2009年：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8.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的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呈列基準，呈列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股息。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u>5,675</u></u>	<u><u>—</u></u>

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30日內	<u>5,675</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由於本集團向一位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水平甚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後全數收回。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包括：				
購買下列項目：				
— 原材料	19	87	—	—
— 實用品	199	68	—	—
遞延全球發售成本	5,464	—	5,464	—
於一年內攤銷的				
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31	30	—	—
按金	44	102	—	—
可抵扣增值稅	3,143	—	—	—
其他應收款項	<u>1,343</u>	<u>135</u>	<u>—</u>	<u>—</u>
	<u>10,243</u>	<u>422</u>	<u>5,464</u>	<u>—</u>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各項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概無近期違約記錄。

## 12. 存貨

###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719	—
材料及供應	<u>1,120</u>	<u>—</u>
	<u>1,839</u>	<u>—</u>

### 13. 計息借款

#### 本集團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a)	70,000	—
— 有抵押	(b)	3,308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c)	—	4,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d)	—	7,860
		<u>73,308</u>	<u>11,860</u>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此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乃自廣東發展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借取，借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按介乎4%至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此等有抵押銀行貸款乃自中國工商銀行借取，借取的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乃由抵押本集團500,000美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
- (c) 於2009年12月31日，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903%計息，並由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該公司為從事擔保業務的非關連方。根據四川金時達、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方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久成礦業」）訂立的擔保協議，四川金時達同意按已擔保貸款本金的2%的利率支付擔保費用，並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6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久成礦業則同意免費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該項擔保已於本集團全數償還該銀行貸款時於2010年8月獲全數解除。
- (d) 其他借款為向數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所借取，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其他借款已於2010年6月全數償還。

### 14. 貿易應付款項

####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98</u>	<u>—</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u>998</u>	<u>—</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06	97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3	1,758
稅項(所得稅除外)	636	423
工資及福利	2,587	1,368
借款利息	519	155
全球發售成本	3,398	—
已收按金	82	100
復墾應付款項	900	1,400
其他應付款項	<u>1,174</u>	<u>95</u>
	<u>16,325</u>	<u>5,396</u>

###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全球發售成本	<u>3,129</u>
	<u>3,12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初期生產階段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座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該礦山是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於2010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百萬立方米符合JORC準則的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根據荒料率38%計算，根據JORC準則，相當於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16.8百萬立方米。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及儲量摘要(符合JORC準則)

JORC資源及儲量類別	(百萬立方米)
探明資源	15.74
推定資源	<u>28.41</u>
<b>總資源</b>	<b><u><u>44.15</u></u></b>
證實儲量	5.98
概略儲量	<u>10.8</u>
<b>總儲量</b>	<b><u><u>16.78</u></u></b>

本公司自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的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2010年9月 至11月	2010年12月	2010年9月 至12月
<b>大理石荒料開採</b>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415	730	1,145
直接銷售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4	0	24
用於板材加工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391	730	1,121
<b>大理石板材加工及銷售</b>			
<b>外包大理石板材加工</b>			
已加工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3,165	9,287	12,452
純米(平方米)	1,044	2,043	3,087
雜米(平方米)	2,121	7,244	9,365
<b>已售大理石板材(平方米)</b>			
純米(平方米)	3,000	9,000	12,000
雜米(平方米)	1,000	2,000	3,000
雜米(平方米)	2,000	7,000	9,000
<b>平均售價</b>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	3,414	0	3,414
大理石板材平均售價(人民幣/平方米)			
純米(人民幣/平方米)	842	842	842
雜米(人民幣/平方米)	570	570	570
<b>單位生產成本</b>			
大理石荒料生產現金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14,670	2,655	7,012
大理石荒料生產總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14,917	2,939	7,280
相當於大理石板材生產現金成本 (人民幣/平方米)	577	196	325
相當於大理石板材生產總成本 (人民幣/平方米)	585	204	332

自2010年9月至12月，本公司已開採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生產12,452平方米大理石板材。自2010年9月至12月，本公司已出售1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的平均售價為純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842元及雜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570元。大理石荒料單位生產現金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僱用成本、燃料、水及電力、行政成本及營銷成本。單位現金成本於12月減少，主要由於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由於同一原因，本公司的外包大理石板材生產現金成本(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生產現金成本及承包商板材加工成本以及運輸成本)自每平方米人民幣577元減少至12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

由於產量偏低，2010年9月至11月的毛利率為59.5%，由於產量增加，2010年12月的毛利率增至69.0%。由於本公司繼續產能提升計劃及增加產量，本公司預期毛利率將進一步增加。

除開採大理石荒料外，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百萬平方米。按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12年。於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前，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將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

###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大理石業務運營商。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提升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 發展高度的產品知名度和增強定價能力；及
-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擴大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

受益於本公司大理石的質量，本公司就優質大理石產品按相對有利的價格訂立長期銷售合同。於2010年，本公司與中國的七名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出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在該七名客戶中，其中六名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政府項目及／或裝修公司供應建材，並進行裝修工程，而另一名則從事貿易。該等長期合同的平均售價為純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雜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灰網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510元。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較進口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有40%左右的折讓，此乃由於本公司為新公司、於2010年9月剛投入商業營運且使用折讓價格取得合同及建立品牌。通過持續生產擴展及品

牌建立工作，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縮少與該等進口品的價格差距，並享有進一步利潤率的增加潛力。

本公司還出售少量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計劃發展和增強本公司的客戶關係，以穩固和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以及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比較2009年，本公司於期間取得重大增長，因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和礦建以及基建發展，2009年營運並無產生收入。本公司於2010年度取得重大增長。

### 銷售成本

2009年年度，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09年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未有錄得毛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人民幣4.59百萬元，而毛利率為69.4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00元，原因是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增加而上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商業生產前產品的廣告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顧問及服務費以及員工成本因本公司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利息因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而有所上升。

##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原因是2010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有所增加。

##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	7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752)</u>	<u>(1,96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8,779)</u>	<u>(12,48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70,031</u>	<u>19,3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500	4,931
外匯淨差額	<u>(3,088)</u>	<u>—</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0,082</u></u>	<u><u>5,670</u></u>

## 經營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26百萬元及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借款的利息調整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需借款的結餘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了人民幣5.68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人民幣63.29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0.03百萬元。年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注資人民幣143.36百萬元；(ii)最終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52.26百萬元，以支持礦山開發；及(ii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31百萬元；且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1.86百萬元；(ii)向最終控股股東償還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iii)支付全球發售成本人民幣5.46百萬元抵銷。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7.50百萬元，匯兌虧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自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67百萬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8百萬元。於人民幣80.0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88百萬元等額以港元持有，人民幣62.84百萬元等額以美元持有，餘額則以人民幣持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投資開發礦山、償還債務以及撥支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透過計息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控股公司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進行注資及其他債務融資等一系列資金撥支現金所需。

## 資本開支

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7.22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悉數撥支。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興建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4,000元，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該等承擔主要與有關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的產能以及改善生產效率以更佳地控制成本並提高其盈利能力有關。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訂約責任包括合共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經營租約，其中約人民幣0.13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0.37百萬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餘額人民幣0.55百萬元則於五年內到期。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8月13日，第三方MS China 3 Limited(「MS China 3」)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Wongs Investment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向MS China 3的各利益相關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獲彌償人士」)彌償任何虧損、索償、損失、負債、判決、罰款、責任、開支及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包括為解決就任何獲彌償人士因其作為本公司利益相關人或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被第三方提起的索償而隨時須負上責任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性、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此已付的任何款項(統稱「損失」)，惟因該等獲彌償人士嚴重疏忽、故意違反、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此外，本公司、Wongs Investment及最終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各自向MS China 3彌償就任何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導致或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索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並保護及確保投資者免受其損害(不論(i)該等索償是否已向MS China 3披露；(ii)該等索償乃於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提起；或(iii)MS China 3是否擁有有關該等索償的實際或推定知識)，而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損失而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向投資者提供的本集團的賬目及管理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或儲備。所有彌償責任將於上市時終止。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2010年12月30日，控股公司發行及繳足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3月1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合共1,4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日的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就全球發售而言，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按每股2.25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發售成本前)1,125,000,000港元。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特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開支以及一般有關本公司所有股份上市的開支後)約達10.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324億元)。本公司目前無意改變其於日期為2011年3月7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段落所述的事宜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濤女士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將審閱委任合適人選以於必要時履行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賀華先生（主席）、鄧惠青先生及劉玉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期末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0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濤

香港，2011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濤女士（主席）、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及熊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